

漓江年选 品质阅读 恒久珍藏

2012

中国高校 文学作品排行榜·小说卷 (下)

中国高校文学作品征集评审委员会 选编 冰峰 主编

【郑州师范学院】李会展 《雪夜》

【长江大学】李干 《抽陀螺》

【大连理工大学】谭帅 《马匪》

【佳木斯大学】潘云贵 《青梦》

【山东大学】骆牛牛 《子弹射向何方》

【江西师范大学】周兴 《对岸的宝塔》

【贵州省凯里学院】田兴家 《一九九七年的谷子》

【河南科技大学】闫赵玉 《阿和姑娘》

【贵州师范大学】李达 《麦芽糖》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郭悦 《千帆》

◆ 漓江出版社



2012

中国高校 文学作品排行榜

·小说卷

(下)

中国高校文学作品征集评审委员会 选编 冰峰 主编

◆ 漓江出版社

招 魂

郑州大学/牛 冲

第一章 失魂夜

已经是傍晚七点钟光景了，但在天际处，还有一抹浅浅的霞光在悬挂着，好像临死人的眼光，极其呆滞，毫无生机。这簇霞光好像射进了这个昏暗的屋子里，墙上分布着一些淡黄色的斑点，加上墙上的一些原来就有的刀刻的痕迹，仿佛一个雄壮男子脸上突然受了毒气的熏染，顿时，身体开始发生了异化，脸部生出漆黑的刀疤，在这黑夜里闪着光亮。

纤白的手指划过肚皮，手指尖仿佛结了一层霜似的恐惧，随着周岚起身坐起的时候迅速传到了周岚的脑海里。周岚不自主地打了个寒战。这种感觉只维持了一小会儿就消失了，消失在周岚的神经和血液里，和空气融为了一体。周岚还没有感到浑身发烫，于是又俯下身子贴在丈夫的肚皮上，洁白无瑕的胴体在昏黄的霞光里显得更加妩媚，仿佛春天里摇曳着的水滴。可是周岚慢慢地却感觉，自己身子底下的丈夫的体温是越来越低，而且也不见丈夫那有力的双手肆意地漫过自己的后背。周岚慢慢地从床上支起来，昏黄的光亮从周岚乌黑的头发移到了丈夫的脸上。

“啊！”周岚脸上顿时一股苍白，光着身子一下子趑趄到床下，丈夫那双泛白的眼珠还在浑黑的夜色里发着光，是突如其来的事件使他产生不知所措的眼光吗？疑惑？无奈？还是既有疑惑又有无奈？翻着的白眼在丈夫黝黑的皮肤上仿佛一朵黑玫瑰的白色花蕊，在黑夜里显得极其阴森，难怪周岚吓得脸色像霜打了两天，脸上的血液仿佛娇艳的玫瑰突然变幻成紫色的玉兰，凝结在脸上的恐惧在紫色的



玉兰中绽放得尤其绚烂。屋子里的空调温度定格在 22℃，昏黄的霞光也渐渐地消失了。

“咚咚……咚咚”，敲门的声音在楼道里响起，在周岚的眼里，空气顿时仿佛凝结成一股冰冷的绳子，缠绕在周岚的脖子上，仿佛勒得她都喘不过气了。周岚不知道为什么会害怕，她也解释不清楚此时自己的内心为什么会出现害怕的情绪。周岚赶紧穿上睡衣，再仔细听，不是敲自己家的门，也算舒了口气。

楼道里一些昏沉沉的光线在自由地穿梭，对门的垃圾桶在门口放着，散发着腐臭，这种腐臭一旦习惯，就不会感到不适。周岚家中的窗帘还只拉开了一半，光线照耀在这上面，此时却显示出一种阴森，就像死人蜡黄的脸。

周岚慌乱中拿起电话拨打了 110。

空气中已经弥漫了烟味，周岚已经吸了五根烟了。本城的警局办事效率着实低，真是令人不敢恭维，前一段有一个女子要殉情自杀，在楼顶上都待了一下午了，警车在傍晚六点才赶来，听说中午十二点时就有居民打电话报警了，警察还没到顶楼的时候女子就已经忍受不了，自己下来了。小区里发生了命案，在五十年间还是第一次，周岚一想起自己丈夫死在自己身子底下就感到恐惧，现在不是失去丈夫的悲伤塞满周岚的脑海里，而是和自己做爱的丈夫死在自己身子底下所带来的恐惧塞满了周岚的脑海。周岚颤抖的嘴唇在不断地吐着烟圈，丈夫不知道周岚会吸烟，即使周岚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竟然会抽烟抽得那么习以为常。

夜市也开始了热闹的阶段，窗外开始嘈杂起来，周岚和丈夫住在五楼，他们喜欢在晚上七八点的时候做爱，因为那样会避开窗外那些粗鲁的喊叫和酒瓶碰撞的浮躁声音。周岚和丈夫结婚有五年了，还没有想过要孩子。和丈夫的结合绝对是偶然的，或者是恐惧的，也是她不想回忆的。墙上的电子钟放射出“9 点 40”的红光，映照在周岚的脸上，那颤抖的表情仿佛将红光凝固在眼角处。

她没有哭，却在不断地抽烟。

她穿好衣服，因为一会儿警察要来，她不想让他们觉得自己还没有镇静下来。

警车开到了楼下，吃夜市的人投来好奇的目光，纷纷注视着警车上闪亮的红灯。警车后面还跟着几辆车。不一会儿，两个人抬着担架跟着几个人走入了楼内。

医生在检查着死者的死因，他戴着口罩，走到一个警官面前低语：“颈处根动脉断裂而死。”

警官走到周岚面前：“我对你丈夫的死感到很是遗憾，我们目前认为你丈夫是自然死亡，不过为了进一步地弄清你丈夫的死因，我希望你明天能够来警局一趟，和我们交谈一下。”

周岚没有说话，只是点点头。看着这位警官，仿佛认识，但又不确定。不过

这副面孔是很英俊的，对周岚也很友好。这个警官看起来很年轻，一身警服衬托出整个人的精气神。本城的警察一般都是冰冷得像石头一样，还那样地顽固不化。可能周岚那少妇的姿容太妩媚了，惹得其他的警察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一些警官还抛出自认为销魂的媚眼。在周岚的眼里，本城的警察除了正在和自己说话的这位以外，都是好色粗鲁之徒，喜欢谈论大屁股的女人，一点也不注意自己的形象。周岚感觉很头疼，此刻就更加疼痛。

“看来你已经筋疲力尽了，我们希望你去医院一天，这样方便照看你，如果你执意在家，我们就先回去了，希望你明天来警局。”英俊的面孔说了这一通就转身走了。其他的人也陆陆续续地下楼了，周岚丈夫被送走了，现在屋子里只剩下周岚自己了。

外面吃夜市的人还在大声地喊叫，有的人喝得兴起，已经光着膀子站起身来和对面的酒友碰起杯子，撞击的铿锵声在高温的夜晚畅快地浮动，像细菌一样。周岚吸着烟，一双呆滞的眼睛望着窗外那些热闹的场景。看着光膀子的人的妻子不断地劝丈夫不要喝那么多，自己心里似乎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情绪，和丈夫吃夜市的时候，自己从来没有劝说过丈夫不要喝那么多，有时巴不得他醉得不省人事。

这种夜晚，这种情景，这种恐惧在这个昏黄的屋子里显得很拥挤，好像一个透明玻璃杯塞满了棉花而不是水，有点透不过气来，但周岚那张惊恐苍白的面容却有一种说不出的美，带点忧郁，一如夜晚。

第二章 混乱的思维

第二天，当周岚醒的时候，已经是早上九点了，昨晚两点时，周岚还头痛难忍，现在好了些，但还是有些稍微的头疼。周岚洗刷的时候，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呆滞的目光，一身粗呢绒连衣裙，散乱的头发，苍白的面颊，和贞子差不多。周岚浑身抖了一下。喝了杯水后，周岚往沙发上一坐，看着卧室，仿佛丈夫还在床上躺着，嘴里不断地发出声音。周岚起身拿起包就出去了，往警察局方向走去。

路上有一些行人投来好奇的眼光，周岚感觉有一个摄像头一直在监视着自己，这个摄像头在窥探着她的心理活动，有可能还监视着她心脏跳动的频率。想着想着，周岚就加快了脚步。太阳此时已经照耀大地了，树叶一动不动，仿佛死了。

周岚被带进了一间房间，这房间有两扇百叶窗，即使这样，也显得很阴暗。

昨天那个警官，出现在周岚的对面，听别的警察都叫他李查。

“昨天你丈夫死的时候，你在干什么？”李查平静地问周岚。

周岚觉得不好意思，作为一个卫校的老师，谈论到这种话题，还是难以启齿。



李查又问了一遍，因为周岚看起来神情恍惚。

“我们在做爱。”周岚舒了口气。

“哦，什么时候开始的？医生说你丈夫死的时候应该在7点30。”

“大概7点吧，你知道的，9点到10点，我们小区外面很乱，很影响心情。”

周岚很流利地说了出来。这让李查也有点吃惊，周岚没有神智模糊，并且看起来很正常。

“你的丈夫是由于颈处血脉断裂而死的，我很抱歉。”

周岚什么也没说，只是点了一下头。

“你看起来很平静，不悲痛吗？”

“悲痛过了。丈夫死了，可能还没死。”周岚眼珠里散发着一一种不可捉摸的神秘和忧郁，以及刚刚经历过内心挣扎的茫然感。

“你丈夫是干什么的？你呢？”李查往前靠了一下，椅子可能因为质量差也跟着叫唤了一声。

“我丈夫是一名管道工人，我是一名卫校的老师，主要教学生一些基本医学知识。”周岚很平静地说。

“你是一名医学老师？”李查很惊异，这么漂亮的女子还是个医生。而她丈夫是个管道工人，而且相貌可以说得上丑陋了，真是委屈了周岚。昨天医生跟李查说，她丈夫死亡的方式很难见到，一个人可能脑梗死而死，但颈处血脉断裂而死还是很少见，而且还是个三十多岁的年轻男子。

“还有问题要问吗？”周岚现在胃里很难受，很想吐。看着对面这张英俊的面容，很想做爱，这倒是周岚很难想象得到的。周岚认为自己性欲很强，有时感觉自己的子宫在蠕动，好像只有男人的器官才能解决。但自己作为一名道德感很强的老师，会想办法克制这种欲望的。在这种情况下，竟然对对面这个男子很感兴趣，这着实令她难受，甚至感到恶心。

“从丈夫那几乎从没有得到过满足，除了和丈夫第一次相遇，也是我的第一次，是丈夫强暴了我，我是被迫嫁给他的。”想到这，周岚更感到恶心了，甚至当场吐出来。周岚每次都让丈夫在下而她在上，因为那样周岚能满足自己。作为一个老师，周岚感觉自己也许不是个老师，而是个妓女。

“你好像很难受的样子，面色很苍白，你还是先回去休息一下吧。有空再说吧，我们会帮助你料理丧事的。”李查说完就扶着周岚的胳膊，想把她搀扶出去。

周岚自己走了出去。丧事？对了，丈夫确实是死了，但自己从来没有意识到丈夫死了还要办丧事，自己也感到奇怪，现在丈夫死了，自己感觉不到悲痛，反而会很痛快，仿佛舒了一口长长的气。自己怎么会这个样子？嘴角竟然露出了笑

意，连周岚自己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仿佛有两个周岚，一个在撕咬着另一个，其中一个还撕咬着世界和时间。

天气还是很炎热，树叶还是一动不动。几个拉三轮的从周岚身边过去，一股腥瑟的热风向周岚涌来，仿佛一股晒干的血液粉末扑面而来，使周岚感到更加恶心，当场在石阶处吐了起来。几个行人看了几眼也都各自走了。只剩下炎热的空气在陪伴着周岚。周岚感到很惊奇，自己丈夫死了，竟然感到很痛快，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我是个严格意义上的传统中国女人，对性讳莫如深，刚才不仅很平静地回答了李查的提问，还说得那么坦然，竟然还对李查产生了强烈的性欲。这怎么会是我？”不可能的。绝对是弄错了。周岚现在思考的问题是使周岚的神经变得更加紧张的原因，头疼又开始了。周岚停止了对刚才发生事情的思考，继续往前走。

明天就是周二了，周岚向学校请的一天的假也快过去了。周岚在考虑自己是否要用“丈夫死了”作为理由向学校请更长时间的假。比起学习，学生们更喜欢穿的少的漂亮女生，大屁股女生，在这一点上，学生的脾胃简直和本城的警察没什么两样。

警局并没有对此案抱持重视态度，其实警局对什么案件都不会重视，除非你拿着鞭子在催赶着这个笨重的机构，否则它是不会动一下的。本城最大的特点就是“国泰民安”，因为所有的案子都好像被侦破了，很多死者的死因是自然死亡，这对于警局就是个莫大的福音。警局有很多办事人员是多余的，但警局声称这些人对本城有极大的用途，是确保本城居民生命财产不受侵害所不可或缺的。事实上，本城治安很差，很多居民上诉说自己家的东西老被盗，但都不了了之。

周岚走到警局门口的时候，瞟了一眼警局院里飘扬着的五星红旗，感到那种颜色就是自己血液的颜色。“丈夫是个伪君子！”一个怪念头出现在脑海里，丈夫表面上是个水管工人，可他每天都在酗酒、赌博。这种想法俘虏了周岚，也许是自己臆想的，但很多蛛丝马迹证明着这一点，有一种冲动也在自己的血液里飘扬。

第三章 见周岚

李查刚来到警局一年，年轻气盛。他是本城为数不多的名牌大学毕业的学生，本来应该当法官的，可是李查对侦破案件更加感兴趣，这对于本城的警局是求之不得的。刚来的第一年，李查就已经侦破了三起重要案件，受到了市领导的热烈表扬，同时升为警局负责人之一，专门带领警员侦破案件。本城老百姓都很看好此人，坊间传言李查不久就能成为本城警局局长。



李查不仅长相英俊，而且思维非常敏捷，学识丰富，唯一让人琢磨不透的是现在还是单身。这是本城百姓经常讨论的话题，仿佛本城还生活在18世纪的法国，人们像喜欢讨论贵族和有钱人一样，讨论李查的单身原因。

在昨天和周岚交谈的那一个半小时的时间里，李查对周岚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她模糊的神智下面仿佛藏着一个魔鬼，周岚那迷茫的神情却在一种惊醒内心的包裹下发出一种坚定的芬芳，散发着九头蛇一样的妩媚和挣扎的无奈情绪。这不是说李查感觉周岚说的不是实话，这么漂亮的女人说的话是很难不让人相信的，同时她散发着雪花一样的少妇魅力，仅仅在这一点，李查也会毫不怀疑周岚讲话的真实性。就像一个人自愿去相信一件假的东西，李查对于周岚的真实性没有半点怀疑，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吸引着自己，也许李查被这么一个女人给迷住了。

昨天周岚说的话让他想到大学读的一本书《罪与罚》，主人公无意识地说着胡话，同时又有意识地说着胡话。李查从周岚身上感到的氛围就和从书上感受到的一个样或者差不多，这让李查感到很不可思议和震惊。同时李查听医生说，一个三十多岁的人一般是不容易在做爱的时候死亡的，而且这个男人不是那么荒淫，既然没有那么纵欲，就不会那么容易地像发情期的田鼠那样地死去。这让李查感到坐卧不安。即使警局领导已经下达指令不再追究此案，但李查还是决定去看看这个周岚。

也许，李查是被周岚那少妇的魅力所迷住了，也许仅仅是想见她。

李查去了周岚的家，可是没有人，于是他向卫校走去。

太阳毒辣，此时，大地仿佛在冒着白烟，人行道两旁的梧桐也无法遮住这么毒辣的阳光，从缝隙处射进的阳光幻化为点点雪白的圆圈，像无数星星一样耀眼，又仿佛整个世界的双眼在这条人行道上排列着。路旁有一些修鞋的，其中一个没有了双腿，毒辣的阳光下，在为一只鞋进行拆线。

“你怎么不办个残疾证，国家好像有补贴吧？”修鞋的妇人说。

“自己能养活自己，还办什么呀！”男人除了双腿，看起来很壮实，大概有五十岁了吧。不过说着这话的时候他还在对这双鞋进行拆线。

李查听着，微笑了一下。想着去卫校回来也修修鞋，自己都很久没有买过鞋了，况且这双鞋还是花了他五百块买的，丢了不舍得。走着走着就有一个穿着邋遢的要饭的端着碗在李查的面前停下了。此人的头发蓬勃得像一棵参天大树，同时散发着腐臭，穿着破抹布似的衣服，和武侠小说里的丐帮成员也没什么两样。李查感到这个人有二十五岁左右，但落到这个地步，自己也不知道该不该给他一块钱。

李查从左边的兜里掏出钱包，发现里面没零钱了。自己只能从那个淡黄色的瓷碗旁边走过去了，脸上显出很尴尬的表情。总之，给这个人钱，心里不舒服；不给这个人钱，心里也不舒服。这种挣扎的心理感觉很别扭。突然，他想起了昨天和周岚的谈话。

“丈夫死了，可能还没死”，这是周岚神智清醒的时候说的话。好像她丈夫死或者不死，她都感觉不舒服。活着，她也许不舒服；死了，她却仍然感到他还活着。

李查思忖着。已经十一点了，想必卫校也该放学了。

本城的卫校是为本城人民医院输送高级医务人员的专业技术学校，在本城很有威望，即使人民医院的护士扎针时扎了三次也没有成功，人民对她仍然抱有希望。卫校培养的学生并不一定是从医的，因为很多学生是因为没事情可干，于是就来到了卫校，有的是抱着找媳妇的理想来到此地求学，当然了，这些人大部分的理想都实现了，除了来学校的时候，就已经是成对的年轻人。

学校周围分布着很多餐饮店，其中有一家西餐厅叫做橄榄枝，这个西餐厅很别致，李查看着外面忧郁的装饰，感觉这个地方挺适合周岚现在的心情的。

到了学校，李查从周岚的同事小吴嘴里听说，周岚今天没有来上班，请了一个星期的假。反正在这个卫校，学生基本也不听什么课，对于他们，唯一的损失就是一个星期不会再对着一个漂亮的女老师意淫。

李查心里有那么一点点失落，失落里包含着同情——对周岚这样一个女子的同情，也包含着对于这么一个神秘的案子的怀疑的失落而感到委屈。委屈，这样的感情他也不知道怎么会生出来，就好像自己出门带着一个没用的东西，就是随手而带，却解释不出为什么要带它出门。同样，这种委屈的感情也不知是怎么出现的，总之，它现在出现在自己的脑海里了。

李查在回来的路上就进了橄榄枝，因为他对于这个西餐厅的装饰很感兴趣。深绿色的帘饰有一种家的感觉，还有就是那个象牙色的门框，总能令人感觉高贵，门框旁边雪白的墙壁上贴着几张大海报，海报是用电脑合成的星夜幻像，显得很神秘，很有韵味。李查大踏步地进去了——宾至如归。

李查选择了一个靠窗的桌子。比起外面，昏黄的灯光浮动在 20℃ 的餐厅里，显得格外暧昧。

李查还在思考着周岚的那句话“丈夫死了，可能还没死”。

怎么会出现这种想法呢？好像加缪在《局外人》里的句子——“今天，妈妈死了，也许在昨天，我不知道。”也许周岚还没有意识到丈夫死了，或者，她意识到丈夫死了却不想承认。



当李查还在冥思苦想的时候，一个下身穿着碎花裙子，上身穿着白色T恤的女子出现在李查的视野。就是周岚，丈夫死了，自己还在喝咖啡，这和莫索尔的行为没什么两样啊。李查非常惊异。

李查端着自已的咖啡来到了周岚的桌子对面。

周岚并没有拒绝，也没有同意，很茫然的眼神射着一股冷艳。

李查先开口说话了：“你丈夫的躯体已经火化了，希望你去把骨灰带走，你为什么对你丈夫的死那么漠不关心？”

周岚并没有说话，喝了一口咖啡，眼神里充满了可怜。

李查看着那双充满着神秘的双眼，心里有一种想把那眼神暖热的想法。

“我感觉……丈夫不是自然死亡。”周岚半天冒出一句话，好像这句话已经消耗了她的一半体力。

“你能到我住处去一趟吗？我想和你说说我的想法，在这我感觉不适合。”周岚看起来是那么的正常。

李查站起身来，去付账，当然，周岚的也一起付了，他感觉有这个责任，即使不用。

第四章 意外的欢愉

已经一点了，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行人是根本看不见的，本城的居民一大特点就是喜欢享受口福，所以本城从外环到市区随处可见的只有一种店，那就是餐馆。很多外城的人都驱车到本城吃饭，为的就是一个口福。估计现在外出的本城居民都在餐馆里吹着空调，吃着龙虾，喝着啤酒。

到了周岚家里。小区外面飘着很多白色塑料袋，很多脏水还在街道上流着，看起来很恶心，好像无数条臭水沟在平原上集聚。

周岚给李查倒了一杯水，开始了自已的演说。如果不是因为李查在校时辅修过心理学，就会感到更加惊讶。

“我感觉自己不像自己，怎么说呢？我有时自已会做出我事后感到很后悔的事情，有时会把自己做过的事情都忘得一干二净。我感觉自己的丈夫是绝对不会自然死亡的，因为我是一名医学老师。我有很强的性欲，但我丈夫每次回家都想睡觉，这让我很烦。我很容易想起以前发生的事情，我根本不喜欢我丈夫，是他强暴了我，可是在结婚后却不能满足我。当然我的道德感是很强的，我是说，我并不对此感到怀恨，因为我是一名受过教育的人。我有时对学生很好，给他们讲些笑话，让他们感觉轻松，我认真地教育他们，给他们知识。可是我有时却很想杀

死他们，他们这些兔崽子整天想着女人，根本不学习，他们还猥亵我。我前天买了一瓶安眠药，我不记得是前天了，可能是昨天吧，反正我找不到它了，我这两天失眠得很厉害。我在想我丈夫怎么会死在我的肚皮底下，他是个老实人，是个水管工人。哦……不，不，他是个坏蛋，是他，强暴了我，是他。不，不，我丈夫很健康，可能得了些病，你知道的，水管工，很累的，但我不知道他得了什么病，听他说是什么血管疾病，没什么大碍。我说不上爱他，也不喜欢他。他太窝囊了，挣的钱根本养不起我，我看看我同事的家庭都那么美满，我就感觉很不舒服。其实，有时，我感觉很满足，知足者常乐嘛，你知道的。”总之，周岚说得语无伦次，有时还抓着自己的头发。“你知道吗？我想跟你做爱，就在现在。我感觉你很英俊，我感觉你去橄榄枝是找我的，是为我而来的。你喜欢我，是吧？我丈夫死了，可是这两天我老想着你。在警局的时候，我就想跟你做，可是我是个道德感很强的人。是的，我的道德感很强。咱们这个城市的居民好像都得了一种病，慵懒而无序，好像在默默等待世界末日，而他们并不知道有世界末日这一天。我不知道现在我表现的是个什么样子，可是我现在就是这个样子，去他妈传统吧，让我们做吧。”

周岚说着就往李查的身边靠。李查感到无比地震惊，他往后缩了一下，但心里却想去拥抱这个歇斯底里的少妇。

“周岚，你冷静点！据我所知，你和你丈夫是合法结婚的，从你邻居那了解到，你丈夫是个很好的人，对人很热心肠嘛，谁家的水管坏了，他都免费给他们修，大家对他的评价基本是一致的——你丈夫是个老实人。周岚，周岚，你现在清醒吗？”

李查对着这双忧郁的眼睛，说了这一段话，明显地，刚才周岚那段语无伦次的演讲使李查感到震惊的同时，对眼前这个妙龄少妇产生了很浓厚的同情。

“我很清醒，但我也很清香。”周岚说着就吻起了李查。

李查很想挣脱，可是那个丰满躯体却不断散发着魅惑，那双性感的红唇也封住了他的嘴。李查即使没有喝醉，但此时，却也似醉了。对于周岚，出现在沙发上的年轻人的激情太过及时了，昏黄的灯光下，两个躯体，如郁金香一样，绽放着。

七点钟了。和前天一样，天空中还悬挂着一抹浅浅的霞光，仿佛临死人的眼光，墙上漆黑的疤痕若隐若现。周岚似乎累了，或者是她满足了，躺在床上不动，一只手还在李查的胸膛上搭着。“丈夫刚死了两天，而我却在他老婆做爱。”李查感到无比后悔。“为什么自己对于这样一个少妇没有一点儿抵制力，而且让别人得知我在她丈夫死了两天之后就和她做爱，即使查出她丈夫是自然死亡，坊间也



会传言是我害死了她丈夫，目的当然很明确，我想和她老婆上床。谁都知道，他老婆是个美得快要透出水来的女子。”李查越想越感到窒息。难道自己要放弃这个自己很感兴趣的案子吗？虽然警局已经下达指令不再追究此案，自己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案子，找不到任何证据证明周岚的丈夫是自然死亡，也找不到任何证据证明周岚的丈夫不是自然死亡。但他更感兴趣的是周岚这个女人，以他自己的心理学知识，怀疑周岚患有人格分裂，或者是精神分裂。他也不确定，总之，他心里感觉，这个漂亮得发烫的少妇患有精神疾病。

此时，周岚睁着惺忪的眼睛，看着李查，露出很惊奇的神情。“我怎么会和你在这啊？你不是回去了吗？”周岚的脸上闪着惊奇的表情，不过这种表情很快就消失了。刚问了两句，周岚似乎又变得什么都知道了，搂着李查的脖子，妩媚的目光所到之处，顿时灿烂异常。看着周岚那娇气的脸庞，李查的心都融化了，这种同情和爱怜就像春来冬去那样的自然。不过周岚的突然转变使李查更加确定了自己的想法——周岚有精神疾病。

李查起身穿好衣服，说今天一定得回去，因为家里希望他回去给他父亲过生日。周岚也没有勉强，只是点了点头。

周岚起身喝了杯水，还是裸着，这么美丽的女体散发着一一种蜜一样的芳香，李查走上前亲了一下她的后背，转身走了，昏黄的灯光照耀着周岚。

其实李查的父亲并不是今天生日，只是李查还有事要办，因为他希望找到他以前的老同学刘子文的号码和地址，问问关于心理方面的问题。

李查到家的时候，夜已经很深了。李查通过同学得到了刘子文的号码和地址，但他不想这么晚打电话去打搅刘子文了，于是就上网查了一下。

“精神分裂症之主要征兆被认为是基本的思考结构及认知发生碎裂。这种解离现象据信会造成思考形式障碍并导致无法分辨内在及外在的经验。罹患精神分裂症的人可能会自己表示有幻觉，或者旁人可以发现他是受幻觉影响。”

李查接着又查了一些其他的资料，手一直抓着头发。

“人格分裂表现是意识恍惚及意识朦胧状态，感觉迟钝，运动减少，呆滞，有睡眠现象，类似痴呆表现，有轻度的自残厌世现象。”

周岚到底患的是什么病呢？精神分裂？人格分裂？抑或是二者都有。她的这种表现却超出了精神和人格的范畴。双面娇娃？这个可怜的女子。李查感觉有点头痛，就把电脑关了，躺在了床上。“无论如何也要去见见刘子文，也好久没见了，自从毕业后就没见过。”李查这样想着。

一弯明月在天空中游荡，今天的天气非常好，夜色如水，在本城很是稀罕。本城的上空经常是工厂排出的废气，尤其是傍晚或者雨天，工厂就使劲往外排放

废气。所以本城的能见度很低。平常骑车的时候要戴着口罩，如果你戴的是个白色的口罩，那么你到家后就得及时把它洗干净，否则就是黑乎乎的。你可以埋怨政府，本城政府对老百姓的意愿很上心，特别愿意为百姓解忧，大张旗鼓地要治理废气污水，但就是不见成效，却一直声称他们还在进行治理，只不过进程缓慢而已。本城有很多进城农民工，因为污染严重，农村的粮食不断减产，农民就涌向城市挣钱，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工厂被建立起来。在这点上本城政府做得很好，因为引进了很多外资，同时也贱卖了很多土地。所以大体上出现了一个恶性循环，工厂越多，污染越严重，粮食越减产，农民工越多，工厂越多。

此时此刻，小区外面一如往常的嘈杂。周岚内心很痛苦：“我刚才干了什么呀？我竟然在和一位警官，还是个年轻的警官发生了关系。我怎么会那么淫荡？！”周岚来回走动，坐卧不安。他走了，周岚感觉不高兴，即使他没走，周岚也会感觉不高兴。总感觉胸口闷得慌，非得有人拿着镊子将心脏取出，她才可能舒心一些。周岚总觉得刚才像鬼附在了自己的身上，完全不受控制似的，一些事情也不是自己所能决定的，而是一种力量在牵制着自己，就像一根绳子在勒着自己的手，自己离开的时候，总会被勒得越来越紧，于是越来越疼，但仍然情愿被这个绳子勒着，而不去摆脱，不去挣扎。

周岚穿上一件外套走了出去，她想散散步，心中闷得疼。夜色如水，温度也渐渐地低了，如果只穿个短袖，会很冷的。路过夜市区，周岚来到了本城的人民公园。公园门口有一棵参天古树，大概有一百年了，这也是本城历史的见证，听说汉代的刘邦就住过此地，可见本城是有历史的。树叶在黑夜里簌簌作响，公园里三三两两地分布着情侣，他们有的还在亲热，有的已经准备往公园门口走去。本城的公园是居民修身养性的重要场所，虽然大部分来公园的居民都是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当然还有很多卫校的学生也来到这里庆祝生日什么的。人行道两边的梧桐修剪得相当精致，在这个月明的夜晚显得很朦胧，很耐人寻味。

周岚的秀发在微风的吹拂下飘荡着，形成了小小的卷曲，像海浪一下，从浪尖处飘出几股清香，弥漫在黑夜里。人民公园里有很多仿古的建筑，本城的文化人还在上面题了很多词或者为公园写了文章，文章刊登在本城一家报纸上，这份报纸叫《本城人间》，在全国获过奖，外城的居民有时也买。说起本城的文化人可谓是大名鼎鼎，不是因为其学术著作有多少才出名，是因为他们都是风流倜傥的文化人，和庄之蝶这样的文化人也差不多，本城居民最喜欢的报纸还是《本城宵小》，因为里面有很多文化人的艳闻趣事，大家都喜欢拿这当话题，在没事的时候闲聊，有时是打麻将的时候，有时在上班的时候，总之是每时每刻吧。

一些情侣说笑着从周岚身边走过，这让周岚想起年轻的时候，那时她在一个



专科学校学习，学校不怎么好，但起码很自由，周岚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时，她喜欢过一个男生，男生长得很成熟，也不怎么好看。那个男生文学底子很厚，思考问题很偏激，也许是受了自己的文学的影响，反而变得神经兮兮，他送过周岚一首词，这首词好像是那样的：

一夜春雨，花开时节君来迟，暖月无恰，可是伊人语。去夜腐草，流萤携银弯，流水上，回首暗笑，可是君与我。

这首词很明显写的是：他希望友人来找他共同在初春的阳光下歌唱，共同来享受这春日的美好时光，可是周岚却认为这是给她的情诗，这令周岚很是感动，周岚开始崇拜他了。可那个男的是个神经兮兮的偏执狂，他根本就不想谈女朋友，在他看来，独自啜饮那孤独的清酒才是最上乘的选择。女人，天生是弱者，孤独才是最美好的女人。但女人可以当成一种调味品来刺激那个神经兮兮的脑袋，在他骗走了她的贞操之后，就断然寻觅另一个，尽管他丑，但他有才，这在这个社会是不公平的，但我们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变态往往从文人开始。周岚倒吸一口凉气，继续往前走。

周岚有恋父情结，父亲早死，周岚从小没有得到过父爱，父爱有时看起来是没用的，但却在内心深处给予子女影响。周岚从小和母亲相依为命。她不知道母亲是从哪挣的钱供她上学，她也没想过这点。一个老太太带着孙子从周岚的身边经过，向公园门口走去。小孩子蹦着跳着要老太太背他，老太太就欣然应允，可能由于孙子太重了，一会儿又把他给放下了。不过两个人都面带笑容，一个是生命的开始，一个是生命的即将结束，却都满面笑容，难道生命果真是个快乐的旅程？既然生命的两头是快乐的，为什么生命的过程是艰难苦涩的？能不能不要两头的快乐而要生命旅程的快乐？一老一少渐渐消失于周岚的视野，周岚的心也好像渐渐模糊了，剩下磨碎的思维和颤抖在风中站立着。

第五章 拜见子文

清晨，本城像水洗过似的清新，昨夜，本城下了一阵暴雨。街道两旁的树叶闪烁着还没蒸干的露珠，像女人的眼泪那样。李查正往刘子文家赶，并没有注意大巴两旁的风景，脑海里充满着周岚那神经质的话语和周岚那光滑的躯体。也许想到了周岚的躯体，李查很不好意思，就把身子挪了一下。

刘子文和李查是大学同学，主攻心理学，尽管如今，子文工作用的并不是自己的专业，但他对心理学的造诣还是相当高的。子文现在已经结婚了，除了李查还没有结婚外，估计大学的同学不是结婚了就是已经嫁人了。子文的妻子是李查

大学的同学，是文学院的，很秀气，没想到会嫁给这个邋遢的子文。

李查刚刚按响子文家的门铃，就有人来开门了，是子文的太太。

“嫂子，我是李查。”李查笑着说。

“你来了，来，来，快进来！子文，子文。”兮媛喊了几下子文。

子文从卧室出来了，刚看到子文的时候，李查吃了一惊，子文微微发福的肚子不仅没有使他变丑，反而使他变得气度不凡。三个人回忆大学的时光，说笑间，兮媛进了厨房。

“都大中午了，你才起来啊？”李查笑着说。

“在卧室忙着一个文件呢，你知道的，我们城比你们本城治安是好很多，不过也有一些坏蛋需要审判啊，我在准备明天要审判的文件呢。”子文说着递过去一支烟。

“你都当上审判官了，小子，行啊。”李查拿过打火机。

“今天我来的目的，是想问你一件事情，我老感觉不对劲。”李查点着自己的烟接着说。

李查把他的这个案子详细地向子文说了一遍，只是省略了自己和周岚做爱的那一段，不管是出于自私也好，出于害怕也好，李查想起这件事情，虽然感到后悔，但也还有一丝的愉悦。

子文吐了一个烟圈，从靠背处立起身来，若有所思地说道：

“她估计会有一定的幻想症。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即使是梦一样的荒诞事情，它也是来源于自己小的时候的某件事或者来源于自己内心深处的某处阴影。周岚的性欲很强，人是处于兽性和神性的阶段，当一个人越是追求精神性的东西时，他是在向神性靠近。可是周岚是处于原始欲望较强烈的阶段。当然追求性爱是每个人的权利，弗洛伊德把人的种种行为，或者人在梦中所作所为归结为性欲的解放，人的道德是禁锢性欲的枷锁，人的本性就是性欲，人的过程就是不断撕破道德的墙壁而解放性欲的过程，那些违反道德的行为都是性欲的外在表现形式。在尼采看来，道德是用虚假造就的一种评价体系，人们通过道德来评价自己，道德毁灭着人类的脊髓，束缚着人的天性。听你这么说，周岚的躯体里好像有两个人，她们在维持着平衡，但现在这种平衡似乎已经不能维持了，她有点人格分裂。你说的是对的，但又不全对，因为她的这种情况不单单是人格分裂，人格分裂我们可以帮助其治疗，将两种人格杂糅在一起，可以尝试各种治疗方法。听你说，她在和你交谈的时候说过“丈夫死了，可能还没死”这样的话，我估计她是在两种性格挣扎的时候说的这些话，才会感到这个世界是如此的荒诞，对，就是无秩序的忙乱状态。现代人很多都陷入这种境地，她可能会忘了自己做



过的事情，也会臆想一些不存在的事情，并且把她臆想到的事情看作真实的存在坚持下去。很难改变她目前认为的事情，即使她的认为完全建立在自己的幻想上。”子文说完这段话后，起身喝了杯茶。

李查的烟已经快要燃完了，他思考着子文的话，开始不安起来，好像想说些什么，但又把它咽下去了，脸色也变了，最后忍不住还是说了出来：

“照你这么讲，那么，那么……据我所知，她丈夫是个水管工人，是一个非常老实的人，虽然长相不是很好，但很面善，邻里都说他很能干。如果周岚说她被丈夫强暴过是真的，那么这种事情应该被很多八卦的人传出来了，可是根本就没有那回事，所有人都知道，周岚和她丈夫谈了很长的恋爱，只不过他们两人相差五岁而已。也就是周岚说：自己被迫嫁给丈夫，这是她幻想的，被丈夫强暴也是幻想的。那么她为什么会幻想这种事情？她的阴影到底来自哪里？她为什么会产生精神疾病？”李查喘着粗气一口气说了下来。

“精神治疗时也就是找出病者患病的原因，这方面会费时比较长，最好和她多交谈，每星期两次就差不多，周一和周五为好。你这个案子，其实很清楚了，目前就是找回周岚的两个人格，并且让她们两个都要说话。”子文目不转睛地看着李查。

“那么，也有可能周岚自己把丈夫给杀了，但她不记得自己把丈夫杀了。”这个想法奇怪地出现在李查的脑海里，使李查感到无比地震惊和恐惧，她和他做过爱，尽管是露水情缘，总归是情。况且李查很喜欢周岚这个妙龄少妇，她会被审判，会被判刑，会被投进精神病医院。此时，李查的心情如那浑浊的江水从脑门往下面流去，心里是说说不出的苦涩和恐惧。但他并没有表现出来，仍然看着子文。

“老婆，饭做好了吗？快点呀，都十二点了。”子文往厨房里喊了起来。

李查和兮媛、子文吃饭间又谈了些大学的趣事，期间又聊起了子文和兮媛走到现在的戏剧化过程。当然了，李查的心并没有在这上面，心里的滋味像人走在一根细钢丝上一样，除了恐惧还有紧张。

在回去的大巴上，李查心事重重，眼睛一直盯着窗外，突然冒出一句话：“人真的有魂魄吗？”车上没人搭理他，只是看了他一眼。窗外树木飞快地穿梭，一群鸟儿从远方飞过，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银色的羽毛。

周岚和同事吴敏莉一起在学校旁边的花店里买了一盆一叶兰，听说能够清新空气，周岚也就买了。尽管周岚没有上班，但她有权利来学校找她比较好的朋友吴老师。其实说是朋友，也不算是吧，可周岚认为是，想必吴老师会把她当作朋友吧，周岚也不确定，买完花就各自回家了。

天气比前两天好多了，周岚走在路上，脑子里却在想着李查。她也不知道为

什么想他，反正也找不出不想他的理由，于是就想了吧。走到本城人民广场的时候，周岚看到一群人围着一个玩杂技的，都伸直脖子往里看，好像在看本城的一起车祸。周岚觉得是不是应该去看看，别人都看了，自己不看，恐怕不好。其实看了也不能感到开心，为什么这么多人还要去看呢？周岚不明白，但想了一会儿，自己觉得想必也不必弄明白，于是就凑上前去看了。看了之后和刚才自己说的感觉没什么两样，于是周岚就走了，但在旁人来说，也许看与不看是有区别的。

一些骑着自行车、举着牌子的人从周岚身旁经过，溅起了一些水，滴落在了周岚的裙子上。周岚很生气，但不一会儿这种气就消失了，她很想再提起些气来，可是她感觉气不是说提就提的，于是对着那些人发脾气的举动也就不了了之了。周岚回到自己的住所，把一叶兰吊在了阳台上，自己回到客厅，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屋子里有点阴暗，自从丈夫死后，屋子显得更加阴暗。周岚感觉自己的丈夫无处不在，甚至还在客厅的电视里藏着，只要她一打开电视，丈夫就会出来跟她说话。周岚认为不会有鬼的，但信不信就是另一回事了。她可能不信吧，她自己也不知道。周岚换了一个姿势，躺在沙发上，不一会儿她竟然睡着了。

周岚梦见自己被放在一个屠宰场里，像猪一样被放逐进铁栅栏里，被电击。其他的猪都已经被电击到了，在那里一动不动，自己却没事。突然有一只大手把她带走了，她被带进一个很黑的屋子里，遭到毒打，但她却感觉不疼，她又被那个人给强奸了，但她没有哭也没有喊，只是眼睛流了血，在她被放进麻袋准备被扔进河里的时候，她认出了那个人的模样，而且是同一个人。那个人的相貌很丑，有点像她丈夫，但又不是她丈夫。

突然周岚醒了，眼角处流着眼泪，然后她擦了擦眼泪，起身喝了杯水。房子裡的灯还没有开，此时太阳已经被乌云所遮盖了。

第六章 猜测的印证

“李查的案子估计够呛，昨天在这给我说这事，我感觉他瞒着我些什么，唉……让他碰见棘手的了。”子文对兮媛说了起来。

“听说李查对刑事案件很在行的，他会处理好的吧？”

“只要没有感情掺和进去，一切都是没问题的。你不知道，李查啊，在大学的时候谈过一个女朋友呢，可惜那女的后来出车祸死了。”子文翻了一下白眼。

“我知道，我和李查在大学就认识了，那女的水性杨花。”兮媛说道。

子文和兮媛说了一会儿就出去了，兮媛要陪着他去法院，子文今天要参加一次审判。每次子文审判，兮媛都会到场的。